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未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豁免註冊，則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佈另有釋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釋義者具相同涵義。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發行合共67,790,000股股份，約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67,790,000股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相同），另加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發行合共67,79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為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15%。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67,790,000股股份，定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與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相同），另加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前及緊隨此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售股股東	616,413,760	40.92%	616,413,760	39.16%
SperoTrinity Limited <sup>1</sup>	65,227,590	4.33%	65,227,590	4.14%
王日明先生	47,776,563	3.17%	47,776,563	3.03%
Fung Capital Limited <sup>2</sup>	32,613,795	2.16%	32,613,795	2.07%
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4,234,500	0.28%	4,234,500	0.27%
公眾股東	740,198,675	49.14%	807,988,675	51.33%
股份總數	<u>1,506,464,883</u>	<u>100.00%</u>	<u>1,574,254,883</u>	<u>100.00%</u>

附註：

1. 鄭可玄先生(非執行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SperoTrinity Limited」持有股份。
2. Fung Capital Limited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非執行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份。

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67,79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7.9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運用。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日明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鄭可玄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利子厚先生及張嘉聲先生。

\* 僅供識別